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10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學生提早體驗職場歷練，提升學生職場的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以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的人才，特依照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學生，若同一單位提供實習名額少於申請實習同學時，請申請同學提供成績單送實習機構選定之。
- 第三條 本辦法實習期間應配合學期時間或於暑假期間進行實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得承認畢業學分，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學術理論與工作實務為原則。
- 第四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本系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資格、規劃實習課程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注意事項。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 5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實習機構需為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且與本系教學內容相關之公民營企業組織，實習內容經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協商並簽訂合約書後，始可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 第六條 實習機構的來源為由本校、本系、工學院、學生專題指導教授、產學合作計畫、實習機構來文申請，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
- 第七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下列二種型態：(一)暑期實習課程:開設 2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於暑期實施，且需在同一機構至少連續實習 8 週。(二)學期實習課程:開設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為期 4 個月以上。
- 第八條 實習媒合成功之學生應擬具校外實習計畫書並檢送實習合約書送交本系。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 (二) 學生基本資料。
 - (三) 家長同意書。
 - (四) 實習工作說明:實習動機、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實習期待。
 - (五) 若為本系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第九條 校外實習成績計算由任課老師和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核計，其中任課老師考核成績佔 50%，實習單位主管考核成績佔 50%。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報告，送交本系存查。
- 第十條 本系每一學年度開始，得召開學生校外實習檢討座談會，做為下年度改進參考，並擇優獎勵任課老師。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以校方公告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為準。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